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verse YUNJI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元宇宙雲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內幕消息

- (1) 提款調查最新進展；
 - (2) 要求一家附屬公司償還債項；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元宇宙雲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有關本公司自2022年10月31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牌的公告(「**短暫停牌公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8日及2022年11月18日有關本公司若干內幕消息的公告(統稱「**該等內幕消息公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5日及2022年12月23日有關本集團最新消息的自願性公告(統稱「**該等業務最新進展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7日、2023年5月5日及2023年8月4日有關復牌狀況首三個季度最新進展公告(連同短暫停牌公告、該等內幕消息公告及該等業務最新進展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1) 提款調查最新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調查團隊致力以不同方法調查有關前任管理層就提款的行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所述），包括全面檢查本集團的所有財務賬目及記錄以及由OWKH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經深入調查之後，董事會得悉，自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間，合共約60百萬港元已從香港附屬公司轉移至本公司前控股股東的銀行帳戶，而調查團隊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接獲彼等作出任何實質回應或解釋。

鑒於事態緊急，調查團隊已於2023年9月5日就額外提款一事向香港警務處報案（「案件」），亦正考慮針對相關的前任管理層提出潛在民事索償，以收回被轉移的資金（「索償」）。本公司將尋求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不時分別就案件及索償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

(2) 要求一家附屬公司償還債項

於2023年9月6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吉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吉翁深圳」）接獲新韓銀行的還款要求，償還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758,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45,000元，上述金額屬融資總額約人民幣25,000,000元（「新韓銀行貸款」）之一部份。本公司另得悉，該銀行就未償還貸款提出申請時，吉翁深圳持有吉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吉翁科技」）的全部股權已遭中國法院凍結。儘管吉翁深圳如上述遭要求還款及吉翁科技股權被凍結，惟於本公告日期，吉翁深圳及吉翁科技的日常營運並無受到影響。

基於提款一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較為緊絀，吉翁深圳不太可能償還上述即將到期的追繳款額及其他貸款。同時，本公司將竭力嘗試就結付新韓銀行貸款及延後還款期與該銀行商討。本公司將不時就商討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

(3)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1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元宇宙雲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宇嘯

香港，2023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宇嘯先生、趙修明先生、蔡佩瑤女士及陳宏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添才先生、王幼雄先生及林朝荃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